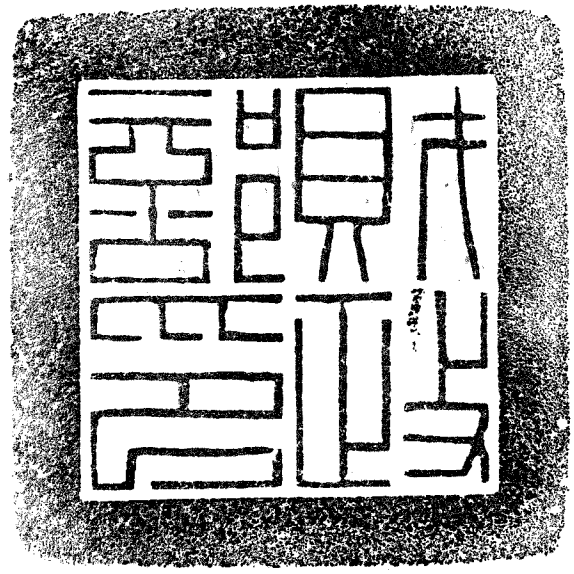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22167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經核定自公告之日起採行平衡措施及反傾銷措施，為期5年，惟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不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條、第16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9月26日第1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案分別經本部及經濟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且涉案補貼及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有關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經濟部提供之諮詢意見：建議暫不課徵，同時由於國際經濟情勢詭譎變化，將適時檢討其對我國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

二、涉案貨物、涉案國、涉案廠商、補貼率及傾銷差率：

（一）涉案貨物說明：

1、貨物名稱：不銹鋼熱軋之特定扁軋鋼品（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2、貨物範圍：200系、300系、400系等捲盤狀與非捲盤狀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品，包括所有寬度在內。

3、貨物成分：由鐵、鉻、碳及鎳與眾多不同元素所組成之合金，鐵是主要成分元素，鉻是第一主要合金元素，以重量計含1.2%或以下之碳及10.5%或以上之鉻，並可含或不含其他元素之合金鋼。

4、參考稅則號別：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共10目。

5、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應用產業為冷軋加工、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JFE商事會社、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廣新鋼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本案涉案國補貼率及各涉案廠商傾銷差率：

1、補貼率：43.86%。

2、傾銷差率：

（1）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及其出口商上海JFE商事會社：26.68%。

（2）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2.58%。

三、核定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一）應稅貨物範圍：同前述涉案貨物範圍。

（二）課徵對象：同前述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三）平衡稅稅率：暫不課徵。

（四）反傾銷稅稅率：暫不課徵。

（五）適用期間：自108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8日，為期5年。

四、本案涉案貨物範圍調整說明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查閱或下載。

五、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號公告、108年5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81010431號公告及108年7月12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7號公告。

部長蘇建榮